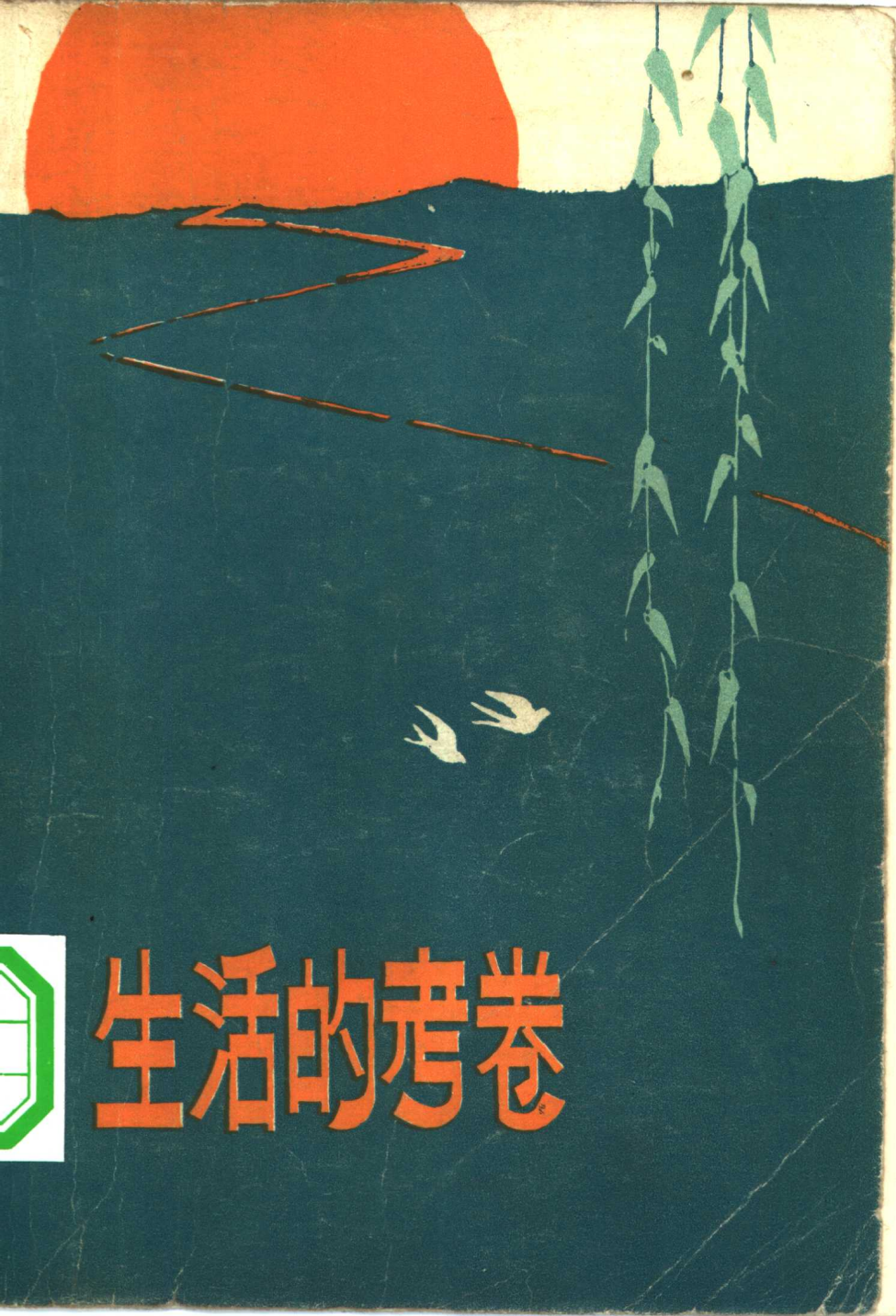




生活的考卷

生活的考卷

杜保平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生活的考卷

杜保平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177千字 插页1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302 定价：0.66元

印数：00001—90,000册

序

马 烽

前些时候看过一部电视剧，剧名叫《凡人小事》。写的是一个城市女教师，因为家庭中的实际困难，要求调到另一区任教。对这样一个普通人的合理要求，学校的两位领导却抱着两种不同的态度。题材不大，人物不多，确实是些凡人小事，但却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主要原因是作品反映了当前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作品对这些人物，有褒有贬，有真情，有实感。作者是谁？荧光屏上一闪而过，记不清了。

最近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认识了长春市一位青年女作家杜保平同志。闲谈中间，才知道这部电视剧是根据她的短篇小说《绣花床单》改编的。杜保平同志出生在一个工人家庭里，高中毕业之后，当过工人，当过教师。年岁不大，但已经有七年工龄，六年教龄了。她热爱文学创作，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发表短篇小说，至今已发表了二十余篇作品。群众出版社正在给她选编一本集子。她要我看看她的这些作品，因时间所限，我只阅读了其中的一部分。这些作品，大都是反映现代青年生活的，题材比较广泛，有各式各样的人物，有工人，有教师，也有城市青年和农村青年。一般的说来，语

言还流畅，有风趣。有些人物刻画的倒也活灵活现。这显然是由于作者有十五年的工作和生活经历，观察和积累了一定生活素材的结果。我感到不足之处是：有些作品的主题开掘得还不够深。创作不仅需要生活，而且还要进一步理解生活。只有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多思考，多琢磨，才能够进一步理解生活，也才能够从那些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提炼出较为深刻的文学主题来。否则就易于停留在只描述表面现象上。我不是说杜保平同志的作品都是如此，而是提出来共勉。因为我自己有些作品就存在这样的毛病：就事论事，“打了盆说盆，打了罐说罐”，而没有挖掘出事物本身内在的涵义，因而作品也就显得浅了。

对于一位青年作家不应苛求。特别是对于一位青年女作家，更不应当苛求。因为她有家庭、孩子的拖累。她已尽力迈出了自己的步子，而且步子迈得比较正，作品也有一定水平，应该说这就很不容易了。我只是希望她在文学创作漫长的道路上，更上一层楼。文学创作象登山一样，登上两千米甚至三千米倒还好办，登到一定的高度，每往前迈一步，都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希望杜保平同志克服一切困难，坚持不懈，继续往顶峰攀登，今后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文明古国，作家队伍却不十分壮大，女作家尤为稀少，真可谓凤毛麟角。近年来有了一个显著的变化，这就是全国各地都涌现出了一批女作家。杜保平同志就是其中的一员。这些女作家虽然水平不一，风格迥异，但创作热情都很高，写出了不少优秀的作品，使文坛增色。这标志着我国人民文化生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压在社会最底层的妇女，不仅站起来了，掌握了文化；而且成批地进入

了作家的行列。这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这是多么值得庆幸的大喜事啊！但愿占半边天的中国妇女中，涌现出更多的女作家来。

这就是我乐于写这篇短文的原因。这不叫序，只能说是
一点感想。

一九八二年末

目 录

花秀的梦·····	1
绣花床单·····	17
影子·····	25
生活的考卷·····	40
楼上楼下·····	54
爱神的悲哀·····	62
谜·····	82
磁带上的心·····	97
植树时节·····	107
花儿成对人成双·····	121
君子兰·····	131
新婚进行曲·····	146
教授家的新娘·····	162
苦果·····	184
八十年代的青年人·····	219

花秀的梦

常家小队家家的日子都几乎是吵着过。可是遇到哪家打得太厉害了，左邻右舍还是赶着去拉架的。唯有常庚家，哪怕打得他媳妇刘花秀和孩子们哭天号地，人们也不去劝。人们懒得去了，他们天天打。

起先并不是这样的，大家也都去劝的。

“常庚，得了吧！炕头的汉子，逞哪门子威风！”

“还有这么打的呀？打坏了不还得花钱治！”

“快得了，打能打出钱来呀？把老太太的病气大发了，更得花钱！”

后来天天打，天天打，人们腻烦了，只是在自己屋里嘟囔说：“咳，又打上了！”就算是尽到了乡邻之责。

可说也怪，到后来只能听见孩子哭，绝听不到花秀的吵嚷声，莫非是在打孩子？怪事！大家又都去瞧，挨打的还是花秀，头发蓬松着，咬紧了嘴唇，任凭常庚的拳头没头没脑地捶下去，蜷缩在炕沿里一声不吭。

“傻了！”

“花秀给打傻了！”

人们摇着头，叹息着散开去。

花秀她变得嘴象上了锁似的甚至在挨打时也不吭一声。

花秀是抿嘴笑着嫁到常家小队的。她抿嘴儿笑着下地干活儿，抿嘴笑着听婶子嫂子们讲笑话；听到粗话，脸儿一红。婶子、嫂子们都夸常庚有福气，娶了个羊羔儿似的好媳妇。常庚却说，她话可多呢，也有小脾气，惹得这些媳妇们笑他：“嘿，脾气就脾气呗，还小脾气！”小脾气可能是有的，谁刚结婚时不在丈夫面前撒娇撒痴呢！可说她话多，还是没看出来。

不久，新媳妇开口说话了。天哪，她哪儿是在说话，简直是在念报纸嘛！什么“可是”呀，“如果”呀，“已经”啊……还纠正大伙儿呢：不要说“夜隔儿”，应该说“昨天”；别说“经意儿”，该说“故意”……

哎，当初听她的点拨，心里真觉得好笑，可细想起来，按她那样说话，是多么好听啊！

她还念书给大伙儿听。念到描写爱情的段子，姑娘媳妇们就吃吃地笑。她却说：“笑什么，两口子就该是这样互敬互爱的。”

哎，那时笑她怎么厚着脸皮念来着。现细想起来，人都都过书上写的日子可是真美呀！

人们想着她的好处，就盼望着常庚的脾气变好一点儿。常庚的脾气后来是越来越好了，不打花秀了。花秀的脸上也有笑模样了。慢慢地，跟大伙一样地嘻嘻哈哈，叽叽呱呱起来，也不再吐出什么“可是”、“如果”那别扭的词儿了。新起来的一茬年轻人，经姑嫂们举荐再请花秀给读小说时，花

秀把她们的脸蛋子一拧：“听那个干啥，跟咱们也不贴边儿！再说文化大革命中早叫我填炕洞了。”惹得年轻人埋怨：“什么文明人呀，连个‘没关系’都不会说，还‘不贴边儿’！”

人们过去怪她跟大伙儿不一样，现在她可一下子跟她们这帮没文化的一样了，人们又感到气闷。

喜人的是常庚的脾气一日好似一日。这天，常庚居然带着媳妇兴致勃勃地上城了！三个孩子呢？交给婆婆带着——婆婆的病近一年多也好得多了。山里人，进趟城很不容易，乡邻们直送出山口的汽车站。下了汽车还要坐段火车呢！

对于花秀来说，这倒不是第一回，她来过一次了。下了火车，走出验票口，立刻就发现人流中庄稼人打扮的多起来了。她也不问去哪儿，顺从地跟着丈夫上电车、下电车、走。常庚领着她走近一座五层楼。噢，想起来了，这是县第一商店。花秀不知道怎的忽然感到心一阵乱跳。她跟着常庚走到大玻璃门前，当她瞧见玻璃门映出的自己的影子时，她的脸忽地一阵燥热，她一咬下嘴唇，说了声：“咱们回家吧！”任凭常庚怎么劝，也不肯进去。到底转身，垂着头，有气无力地往回走了。花秀是有个小拗脾气的，可是，早就不拗了呀！不但不拗，而且老实得出了名。常庚先是不知所措地望着花秀的背影，接着脸上又出现了且惊且喜的表情，几步撵上她，乘车到了火车站。

“就是回去也得等到晚间十点钟才有车呀，得等十二个钟头。”等她在候车室吞晃里的一条长椅上坐定，常庚笑着说。

花秀平静了些，对他说：“你生气了吧？”

常庚含笑看着妻子：“不生气。”他还想说，“我就希

罕你这小脾气，刚结婚的时候就是这样的，后来怎么那么老实了呢？”可他哪能说出这样丢人的话来呢！再说，还有脸问呢，不是你给打的呀？于是他就一个劲儿地瞅着媳妇笑。笑中带着歉意。花秀说：“我累了，腿疼得厉害，你去逛去吧，我在这儿打个盹儿。”

常庚说：“你脱了鞋枕着睡吧，醒了咱们一块儿去。”

看着妻子脱下那双打着前补丁，边子都磨起了毛的，她自己纳底自己糊帮做成的鞋，看着她敲打着鞋上的灰那种有气无力的样子，看着她的一双瘦瘦的小脚，常庚忽地站起，说：“我去逛逛。东西我都拿着了，啥也丢不了，你放心睡吧。”

花秀阖着眼皮“嗯”了一声。

媳妇困得不行了！常庚怜惜地摇摇头，大步流星地走了。

花秀躺在长椅上，可是她并没睡着，她其实一点困意也没有。她只感到疲倦，还有一种叫不出名来的，仿佛从很遥远的地方漂来的感觉。呵，小时候——

她，十五六岁，梳着长辫子，名字叫秀花。

“秀花！”

“秀花！”

“秀花！”

她走到哪儿，哪儿的老太太们，年轻的媳妇们都喊她。等到她或是背着书包、或是挎着篮子走到她们跟前时，她们却又笑着说：“你快去上学吧！”“你快去摘菜吧！”

怎么总诨人呢？她撅起嘴巴。

婆婆们、媳妇们大笑起来，说着：“小红嘴唇一撅，就

更好看了。”

“她哪儿都好看，一双小脚也格外俊。”

一回，两回，十回，她明白了：奶奶们、婶婶们是在端详她的美丽！于是她的口袋里多出一样东西来了——一面小镜子。鸭蛋一样形状，鸭蛋那么大小。十六岁上，不满意自己的名字了，嫌俗气。不管妈妈怎么惊惶地劝她，说是名字不是轻易改得的，她硬是去公社把秀花两个字颠倒了个个儿。

十七岁，她正念初中二年级，妈妈生下了第五个小弟弟。供不起她上学了，她便参加了农业生产。别看她初中没念完，识的字可真多。这跟她总看小说有关系。她看到谁有小说就千方百计借了来看。书里有关爱情的描写特别使她陶醉，叫她向往。她憧憬着，有一天一个小伙子会找到她，坐在大杨树下，对她说：“我爱你。”……

这个小伙子来了，名字叫常庚，二十三岁，是隔道岭的常青公社新发大队常家小队的社员。怎么认识的？他随公社来参观学习时认识的；通过什么爱上的？通过一条花手绢爱上的。他们来学习两天，常庚住在花秀家里，和花秀的弟弟们一起睡在北炕上。第三天，天麻麻亮，他走了。花秀正准备下地，他又回来了，问了一句：“这是你丢的手绢吧？”掏出一方花花绿绿的东西丢到炕上就跑了。

“不是我的呀，我只有一条绿色的，用了好几年了。”花秀纳闷，想去喊他，可是不知为什么心中一动，就拿起了手绢。打开来，露出一张小小的纸条，上边写着：“这小姑娘多向你。”花秀忙展开手绢，上边果然是有一个小姑娘，她对着一条小河在梳她长长的头发。小姑娘大眼睛、尖下

颊，鲜红的小嘴唇有点厚，象朵圆圆的花。真十分象自己的模样。

这就是他！自己在大杨树下等待着、想着的就是他！

花秀的脸红了九次，嘴巴张了九次。第十次上，总算把话对妈说明白了。妈妈叹口气说：“咳，常庚没父亲，只有个病老妈，穷对穷，可也相当。咳，孩子，没供你念完中学，也就得这样啦！”二十岁上她羞答答地到了常庚家。她满意常庚，虽然他只念了二年书，虽然把“象”写成“向”，可是他特别体贴人，没有一点山里人的戆劲。而且，常庚俊秀着呢！花秀几年以后从跟自己一样有了两个孩子的媳妇们嘴里听到，因为她嫁了常庚，她们偷偷地哭过好几宿呢。一个当年的泼辣丫头，因为说了句“人家刘花秀她妈咋不嫌常庚家穷呢”，还挨了她妈一个大嘴巴呢。她们和花秀说这些压箱底的话，是因为她们对花秀已经不再妒嫉了，因为常庚早已脱尽了原来的模样儿：又黄、又瘦，三十岁刚过，背可看出驼来了，原来温和得象个姑娘，现在不知怎的倔得象块石头了。

“唉！”花秀叹了口气，把身子转向了椅子背。

思想起来，真也过过几天舒心的日子。结婚头一个月，一个傍晚，她收工回来，在院子里洗着脚。婆婆刚巧出去了，常庚催她吃饭：“快吃，这发糕趁热吃最香，凉了就没味儿了。”

她嘴里说“等会儿”，眼睛端详着盆里的一双小脚。也怪，脸儿都晒得红扑扑的，这脚却不怕晒，总是这么白。脚趾甲粉红粉红的。窄窄的，小小的，脚形是说不出的受看。看着看着，她又想起一次看到一位从县城里回来探亲的邻家客

人，她脚上穿着一双白塑料鞋。叫常庚给买一双！于是她也不擦，就那么水淋淋地翘起一只脚，歪着圆圆的小脑袋问常庚：“哎，你说我这脚穿多大号的鞋？”

“这我可说不上。”常庚姑娘一样的一双丹凤眼含着笑。

“穿三十七号的——”

“噢，三十七号。”常庚努力地记着这个陌生的数字——他是穿家做鞋长大的。

“人家还没说完呢！穿三十七号的——大！”

“那——”常庚眨眨眼。

“穿三十五号的——”看见常庚点头要记的样子，花秀又忍不住笑了，补充道：“小！”

“那是穿三十六号的正合适了，对不？”常庚偷眼瞅了瞅，没人，拿起毛巾给她擦起那只调皮地翘着的小脚来。

花秀的脸上露出了笑意，把脚一伸，长椅上有根冒了头的钉子，划了她的脚，她忙蜷起来。她脸上的笑纹没有了，犹如那短暂的快乐的日子一样。那快乐的日子怎么没有的？是从哪一天开始没有的？就是问鞋号的那一天么？因为他没答应自己提出的买双塑料鞋的要求？不是的。当时常庚是这样说的：“花秀，过几个月再买吧。刚结婚，娘又有病，家里没钱。行不行？”

“过几个月你买来我也不穿了！”她撅起了嘴。

“那——”常庚为难了。

“傻瓜，过几个月就冷了，谁还穿凉鞋呢！”

“我去借点？”常庚转身要走的样子，被她一把拽住了。

那天虽然是有点苦丝丝的，可终究是甜的呀。那么，是从什么时候起，日子就象有病的老太婆一样，老是皱着眉头呢？花秀真的想不起来了。反正是心里的那双白色塑料凉鞋一直没有买成。不买就不穿呗，也没啥，光脚又有啥呢，只要两个人和和美美的。可是常庚一天一天地讨厌起她花秀来了。

“哎，常庚，夏天又到了，该买那鞋了吧？”

她话是这么说，心里也知道买不成，造反、批判，眼瞅着地里除非神仙显灵，不然啥也打不出来，哪能分下钱来呀！她只是——只是什么呢？她也说不上来。

“买个屁！”常庚一句粗话，打发了一个年头。

“哎，常庚，瞧这两只脚都急得要说话了！”没记性的她过了一年又说上了。

她也并非没长脑袋，那年队上能勾两毛钱，口粮都领不回来呀，买鞋？做梦呢？她只是——只是想让常庚说一句从前说过的话——“我借点钱去？”只要这句话，表明他还喜欢自己就心满意足了。

常庚横了她一眼：“你把脖子扎起来吧，一年不吃东西，我就给你买。”

她当时怎么没上了吊！

可是她还存着希望，又一年，她看见丈夫吃饱了，安安静静地吸着烟，孩子也乖乖睡着了。她便洗起脚来，洗到一半，抬起水淋淋的脚，伸到丈夫面前，说：“瞧，朝你要塑料鞋呢！”那一年更不讲理，不让养鸡可还得交鸡蛋，把她都急哭了几回了。她只是想让丈夫拿毛巾给她擦擦脚，也许，丈夫会回忆起从前的好日子呢。

“咳！”常庚象轰一个苍蝇似地使劲一抡。烟头烧得脚好疼哟！

那年她已经二十四岁了。

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这几年在她的记忆里就是打不完的架。常庚还会打人呢！打孩子，也打她！她跑回娘家两次，娘家也是吃不饱，空给老人家添段愁事；又惦记着孩子，以后也就不跑了，打着过吧！她花秀的嘴也是不饶人的。二十七岁那年，七几年？七二年。她上了一次城，回来后就不打了。

那是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和常庚跟上公社的车上城了。原说是管他兜里有钱没钱，看看一排接一排的大楼开开眼就算不白活了。好多人嘻嘻哈哈地上了车。可是进城以后，花秀的眼睛顾不上瞧高楼、看马路，她尽瞧街上走着的一对对男女青年。不是看他们的穿戴打扮——乡下人么，哪能跟城里人比呢，她就是羡慕他们那亲密劲儿。瞧吧，如果拎兜子，准是男的提着，背着，让女的利手利脚地走路；如果有孩子，准是男的抱着，让女的空着手跟着。还肩挨着肩，互相说说笑笑。两口子若是这么亲密，日子过着该是多么有意思呀！小说里写的大概就是这种日子。吃、穿，咱们撵不上，两口子和美美的，亲亲热热的总是可以办到的吧？她捅了捅身边的常庚。“瞧！”她说。

“瞧什么呀？”常庚不解。

“那一对，年纪怕是跟咱们差不多？”花秀的意思是让常庚看看他们的亲密劲儿。

“唔，差不多，城里人结婚晚。”听声音他并未受到什么启发。她侧脸看了看常庚：虽不如结婚时漂亮，可是因为

进城，加意地洗了洗脸，又换上了件干净衣裳，比平日里要俊气多了；又瞧了瞧路旁楼房窗户里自己的影子：虽瘦了许多，可是显得眼睛越发大了，身段也十分苗条；再低头瞧瞧自己的一双小脚，比正在身边走着的那位姑娘的好看多了。那姑娘的脚面老高，也大，怕是三十八号，白瞎了那双闪着光的紫色的塑料凉鞋了。想到这儿，她心中荡起了一股温情的浪潮，趁人不注意，偷偷地捏了一下常庚的手。

“咳，闹啥！”常庚一甩手，继续跟着人大步地向着眼前的一座大商店走去。

“我想去看看塑料凉鞋。”悄悄地，还情不自禁地撅了一下小嘴。小嘴还鲜红呢，她知道。

“你还没忘那鞋呀？都老太婆了，还惦记那个？穿啥鞋不是踩牛屎呀？”

正抓着玻璃门把手的手松开了，花秀倒退了两步。老太婆了？刚才不是还承认正谈恋爱的那姑娘跟自己年龄相仿嘛？人家的生活还没开始呢，自己在丈夫眼里已经老了。她转过身。

“咋的啦？走哇！进去呀！”常庚回头瞪着她。

“我不去了，回家。”

“回家？车等一会儿才去火车站接咱们呢，逛逛吧！第一商店，最大的商店。”

“你逛去吧，我说啥也不进去。”

常庚一跺脚，进商店了。她孤零零地坐在人行道的路沿上，那么瘦小，象个小姑娘。一对对的男女青年从她眼前走过。虽在心烦意乱，可她还是盯着他们看。看样子城里人也没什么好吃的，商店里柜台大部分是空的，几个菜床子前大伙